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横沙乡建筑垃圾转运处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横沙乡建筑垃圾转运处置项目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踊仕运输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194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.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踊仕运输中心



本项目标的属于交通运输业，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〔2011〕300号中的交通运输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。